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陕西咸财金函〔2023〕1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、省级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金融部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、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280号）文件精神。经会同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、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和资金来源见附件1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

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继续按照财金〔2019〕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快资金审核拨付程序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及时到位，严禁截留

挪用。同时，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、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3年1月3日



---

抄送：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

---

附件 1

2023 年度中央、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县	中央直达资金（万元） 市财函〔2022〕2280 号	省级直达资金（万元） 市财函〔2022〕2280 号
1	空港新城	4	12
2	沔东新城	6	20
3	秦汉新城	2	8
4	沔西新城	4	10
5	涇河新城	4	10
	合计	20	60

## 附件2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700	
		其中:中央补助	3400	
		省级补助	2300	
		市县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,增强金融普惠性,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
			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
	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0%
	地方资金到位率		100%	
	资金及时拨付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≤上年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	≥前三年平均笔数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90%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		≥90%	